

下,为月人均三佰二十元;最高一档年销售额在伍千万元以上及市府规定上规模企业为人均月六佰元范围内计算列支;企业由于特殊原因,引起医药费开支增大、应付福利费赤字过大的,报市税务局批准,酌情给以税前核销赤字;对供销社闲置资产转让或拍卖,报经市税务局批准、免征所得税;信用社呆帐准备金余额达不到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 15%的,可按 15%比例提足,信用社危房翻建费、运钞车购置费、微机及配套设施按规定在营业费用中列支,信用社的网点建设基金,按各项收入的 5%范围内按实列支;由农民上缴给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留款、统筹费、劳务和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和农业服务,暂不征税。纳税人对外投资、转制以及国家统一组织的清产核资过程中,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增值部分,按规定应征收所得税,考虑当前实际情况,对其增值部分,报经批准,暂不并计征收所得税。

从 1994 年至 1995 年止,上虞共征起企业所得税 33,964,000 元,其中国有经济上缴的为 871 万元。

三、对财产、行为课征的税收

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房屋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1986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房产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未确定或产权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交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没有房产原值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屋核定。房产出租的,以租金收入作为计税依据,依照房产余值计税的,税率为 1.2%;依照租金收入计税的,税率为 12%。国家机

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由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都可以免纳房产税。10月，个别建制镇开征房产税有困难，经省财政厅批准，可暂缓开征。在城市、县城、建制镇范围以外，工商业户相对集中或企业规模较大，服务设施相应配套，非农业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省财政厅同意，可作工矿区开征房产税。11月，对正常经费由本身事业收入解决的事业单位，免征房产税三年；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免征房产税；12月，上虞对县城、建制镇的征税范围按现在的城建规划执行（即百官、东关、崧厦、章镇、丰惠、下管、小越、谢塘、汤浦、道墟、沥海等11个）；房屋的附属设备与房屋不可分割，应列入房产原值征税，企业职工宿舍按房屋原值扣除30%的余值征税；财政拨款建造的粮仓应按规定征税；房管部门开征房产税后，不再征收营业税；房产税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入库。

1987年1月，经省财政厅批准，上虞的下管、小越、沥海、谢塘、汤浦、道墟等6个建制镇在1987年底前暂缓开征房产税。2月，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应征收房产税；对靠收取管理费或服务费解决日常经费的主管部门（公司）应征房产税；纳税单位将房屋借给免税单位使用的，应由纳税单位交纳；以职工集资形式建造或购买的宿舍，产权属企业的，应并入企业房产征收房产税；对设在街道边和集贸市场的营业棚、售货亭，暂不征税；整座房屋完全设在地下的，暂不征税。3月，对人民大会堂、工人文化宫既作为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的活动场所，又利用其他时间，从事对外放映电影、电视录像、文艺演出等经营性活动的房产，可减半征税；对个人办以就诊为主，兼售药品的诊所，暂不征税。7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自1987年7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房屋开征房产税，房产税的计税价格一律按原值减除30%的余值计征。

1988年10月，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收取的租金，在房租

调整改革以前,暂缓征税,但经租的非住宅用房、应按租金收入征税。

1990年5月,从1990年起,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凡已经免税满三年的应恢复征税;从1990年1月1日以后,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不再享受三年免税的照顾,应照章征收房产税。

从1986年起至1995年止,上虞市共征起房产税13546000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988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税额计算征税。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5 角至 10 元;
- (二)中等城市 4 角至 8 元;
- (三)小城市 3 角至 6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2 角至 4 元。

上述税额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经济繁荣程度确定辖区适用税额幅度。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税额标准亦可适当提高,但须报财政部批准。下列使用土地免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免税 5 至 10 年;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交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机构的用地。

1989年2月,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应照章缴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以及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及变电站用地和水利设施及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如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税。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规定: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和郊区,县城的征税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具体情况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建制镇每平方米年税额2角至4角;县城(包括县级市)每平方米4角至1元。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集体或个人举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和免税单位的职工家属宿舍,免征土地使用税。5月,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个人自有自用居住房屋占地及院落、暂免土地使用税;个人自有用于营业或出租的房屋占地,应按规定征税;盲、哑、聋、残人员占企业生产总人数35%以上的民政福利工厂占用的土地,暂免土地使用税。9月,上虞规定县城一级征税土地为百官镇(除嶺光村外)的土地,每平方米适用价格为5角;二级征税土地为曹娥管委会(包括嶺光村)的土地,每平方米适用税额为4角;东关、道墟、崧厦、谢塘、丰惠、小越、沥海、章镇、汤浦、下管等10个建制镇,适用税额每平方米土地为0.25元,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土地使用税按上下半年两次缴纳。10月,对城市公交公司所属汽车公司、电车公司,从事市区、郊区运营业务的车站、停车场用地,经县、市财税局审批,在1989年内免征土地使用税。12月,邮电部门所属的邮政企业和座落在城市、县城以外的电讯企业自用的土地,1990年免征土地使用税一年;对物资储运企业的露天货场、义车道路、铁路专用线等非建筑物用地,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省、市税务局批准,在1990年底以前,给予减征、免征土地使用税。

1990年1月,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

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土地应照章征税;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征土地使用税;凡在开征范围内的土地,除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土地免税外,不论是否缴纳农业税,均应征收土地使用税;城镇内的集贸市场用地,市、县税务局可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减征或免征;房地产开发公司建造商品房的用地,原则上应按规定征税。但在商品房出售之前纳税确有困难的,对其用地,市、县税务局可根据从严的原则,确定缓征,减征或免征。原房管部门代管的私房,落实政策后,产权已归还房主,但房屋仍由原住户居住,住户仍按房租改革调整之前的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对这类房屋用地,房主纳税有困难的,市、县税务局可根据情况,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各类危险的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由市、县税务局确定,免征土地使用税。7月,对石灰厂、水泥厂、大理石厂、砂石厂等企业的采石场、排土场用地、炸药库的安全区用地以及采区运岩公路免征土地使用税。

从1989年起至1995年止,上虞市共征起城镇土地使用税3845000元。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是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演化。在1973年税制改革中,仅保留征收个人、外侨、军工企业、房产管理部门的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6年9月,国务院颁发《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凡在中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机动船、非机动船、机动车、非机动车。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免税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由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自用的车船;载重不超过一吨的渔船、专供上下客货的趸船、浮桥用船;各种消防车、洒水车、囚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船、垃圾车船、港作车船、工程船等。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征、免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10月,浙江省规定专供农、牧业

生产使用的车船、残疾人专用车免税；在一个县市内或一种车船需要减免税的，须报财政厅批准，个别车船需定期减免税的，由市、县税务局批准；车船使用税，不适用外资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暂缓征收车船使用税。11月，企业内部行驶的车辆、不领营业执照，也不上公路行驶的免税；车辆净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按一吨计算，船舶不论净吨位或载重吨位，其尾数在半吨以下的免算、超过半吨按一吨计算；但不及一吨的小型船只，一律按一吨计算；拖轮本身不能载货，按一马力折净吨位二分之一计算；机动车挂车，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七折计算；拖拉机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免税，主要从事运输业务的，按机动载货汽车五折计征；国营交通运输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船，在规定还贷期间，免征车船使用税；市内公共汽车暂免征税。

12月，上虞对工程车比照工程船免税；钱江牌双排车等载重在2吨以上的货车，主要用途是载货，按载重汽车征税；丰田牌汽车等汽车载重在2吨以下的双排车，按客货两用车征税；方向盘拖拉机，按专业运输的拖拉机征税；手扶拖拉机每年如有一个季度时间农用，征税时按0.75折计征；企事业单位的车船，由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个体车辆委托县交通监理所代征，个体船舶委托县航管所征税；拖拉机委托县农机管理站代征。

1987年3月，渔业、盐业用的车船，不能比照农用车船，应按规定征税。6月，用事业收入解决正常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享受免征车船使用税三年的照顾。但不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990年5月，对1990年以前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凡已经免征车船使用税三年的，应按规定恢复征税；对1990年1月1日以后，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不再享受免税三年的照顾，应照征车船使用税。

1992年1月，从1992年1月起，对国营、集体交通运输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船，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对集体交通运输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辆，在规定的还款期内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免征车船使用税。

从1993年1月起，对国营、集体交通运输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

的车辆,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

从 1986 年至 1995 年止,上虞市共征起车船使用税 3,351,000 元。

附:

浙江省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一、(车辆部分)

项 目		计 税 标 准	税额 (元)
机 动 车	乘 人 汽 车	7 座以下每年每辆	100
		8—13 座每年每辆	120
		14—30 座每年每辆	140
		31—50 座每年每辆	180
		51 座以上每年每辆	200
载 货 汽 车		按净吨位每年每辆	40
摩 托 车		三轮摩托每年每辆	80
		二轮摩托每年每辆	60
		轻便摩托每年每辆	20
非 机 动 车	三轮车	每年每辆	8
	汽车胎货车	每年每辆	10
	双轮钢丝车	每年每辆	6

二、(船舶部分)

类 别	计 税 标 准	每年税额	备注
机 动 船	150 吨以下	每吨 1.20 元	按 净 吨 位 计 算
	151 吨—500 吨	每吨 1.60 元	
	501 吨—1500 吨	每吨 2.20 元	
	1501 吨—3000 吨	每吨 3.20 元	
	3001 吨—10,000 吨	每吨 4.20 元	
	10001 吨以上	每吨 5.00 元	
非 机 动 船	10 吨以下	每吨 0.60 元	按 载 重 吨 位 计 算
	11 吨—50 吨	每吨 0.80 元	
	51 吨—150 吨	每吨 1.00 元	
	151 吨—300 吨	每吨 1.20 元	
	301 吨以上	每吨 1.40 元	

屠宰税

1988年9月,自10月1日起,上虞对有证屠工宰杀生猪(包括羊)在县内集市出售,不再按头征收屠宰税、改征生猪(羊)收购环节的产品税;屠工宰杀的牛,仍按原办法不变。

1994年1月,国务院对屠宰税下放给地方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继续征收的地区,可以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制定具体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从1986年至1995年止,上虞市共征收屠宰税987000元。

印花税

印花税在1950年即行征收。1958年税制改革,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而停征。

1988年8月,国务院发布《印花税暂行条例》,重新开征,并自10月1日起施行。征税范围共五类、十三目,详见附表。纳税义务人是中国境内书立、承受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税率分“比例税率”、“定额贴花”两种,详见附表。减免规定:已纳印花税的凭证副本或抄本;财产赠送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为简化贴花手续,对纳税数额较大或贴花数频繁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采取缴款书代替贴花或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12月,银行、信用社设立的分户卡帐,暂免印花税。

1989年2月,对担负国家储备物资、商品的工、商、物资企业的储备资金,不征印花税。3月,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帐簿,按规定贴花;新办企业,在工商登记中,注册资金与实际帐面资金不符,应按实际帐面所载资金贴花;个体工商户建帐建证的,不论资金帐或营业帐均应按本贴花。

自1989年1月起,各地发放的房屋产权证,应纳的印花税,均委托上虞县房管会代售代征;对个人买卖书立的契约(合同),在办理产权转移过户手续时,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计贴印花;发给的人民政府

本契,应按规定每份贴花五元。4月,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及其经济组织在华的营业机构、场所,其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条例规定征税的凭证,暂免印花税。11月,对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同境外法人签订的进出口商品购销合同和进出口技术合同,在1989—1990年两年内,暂缓征收印花税。4月,信用社发放的各种贷款合同,需贴的印花税票,均委托各信用社代售代征。

1990年5月,对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税率改为1%。

1991年1月,对涉外保险业务凭证,在1993年期间,继续免征印花税。7月,公路运输货票、零担货票、个体、联户公路运输专用货票,水路货物运单、水上货物联运单等运输货物单据以及其他运输结算凭证,都应作为应税凭证,应纳印花税由运费收方单位实行代征。12月,在全国性商品物资订货会(包括展销会、交易会)上订立的合同,由纳税人回所在地办理贴花手续。

1993年1月,金融系统营业帐簿贴花,由独立核算的行、处所在地缴纳印花税。6月,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发放的各种期限的贷款,不属于同业拆借,签订的合同、借据,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上述贷款中的日拆性贷款(指20天以内的贷款),由于期限短、利息低、贷款发放均有较强的政策性,对此项贷款合同、借据,暂免印花税。12月,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后,对记载资金的帐簿,以实收资本(股份制企业按股本)和公积金的总额为计税依据。

1994年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统一更换会计科目和帐簿,不再设置“自有流动资金”科目,计税依据应改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个科目的合计余额;企业启用新帐后,其两项合计余额大于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部分补贴印花。4月,从1994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驻华机构,应按《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在1993年以前书立、承受的各种应税凭证、合同、不征印花税。10月,在应纳税凭

证上未贴或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补贴外,可处以应贴印花税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对已贴应税凭证的印花税票未注销或未画销、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画销印花税票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已贴用印花税票揭下重用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税票金额五倍或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可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自 1989 年起至 1995 年止,上虞市共征收印花税 3559000 元。

附件：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范 围	税 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订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合同万分之三 贴 花	立合同人	
2、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膳、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 贴花	立合同人	
3、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 贴 花	立合同人	
4、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 贴 花	立合同人	
5、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而签订的合同。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的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	立合同人	同上
10、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转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用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转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12、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记载资金的帐册	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册按件贴花五元	立合同人	
13、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五元	立合同人	